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医字〔2016〕7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临床医师临床业务能力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临床医师临床业务能力考核办法》已经 2016 年 6 月 16 日第十三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6 年 6 月 22 日

中南大学临床医师临床业务能力考核办法

(2016年6月16日第十三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为进一步做好各医院临床医师职称晋升前临床业务能力考核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在主治医师岗位工作5年以上，拟申报副主任医师职称者；在副主任医师岗位工作5年以上，拟申报主任医师职称者。

二、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见《中南大学临床医师临床业务能力考核标准》，根据学科发展的要求，学校将定期组织专家对其进行修改。

三、考核组织

由中南大学临床医师临床业务能力考核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统筹考核工作。考核领导小组成员由主管校领导、人事处、医院管理处以及各附属医院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医院管理处，具体组织全校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晋升前的临床业务能力考核工作。

四、考核工作安排

(一) 考核分三个阶段进行，各阶段权重比分别为临床业绩考核占40%、技能操作考核占30%、面试考核占30%。

(二) 每年4-5月，由各附属医院医务部组织当年申报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者填报《中南大学临床医师临床业务能力考核手册》，并要求相关部门提供申报人的“医师定期考核情

况材料”（包括医德医风、劳动纪律、医疗工作表现、医疗差错事故、攻读学位和出国情况说明等），将上述材料收齐后备查。

（三）每年 5-7 月，由学校考核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人的临床业绩进行全面核实，并对申报人进行临床业务能力的技能操作考核。

（四）每年 7-8 月，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人进行面试考核。

（五）考核工作结束后，由医院管理处将考核结果登记造册，并交学校人事处职改办。

五、相关经费支出

由各附属医院各自承担本单位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的经费支出。

六、考核结果使用

考核结果将与职务晋升直接挂钩，凡临床医师业务能力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学校组织的资格审查和职务晋升。

七、本办法由学校医院管理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中南大学临床医师临床业务能力考核试行办法》（中大人字〔2007〕57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6月22日印发
